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65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TEL: 23803449)
10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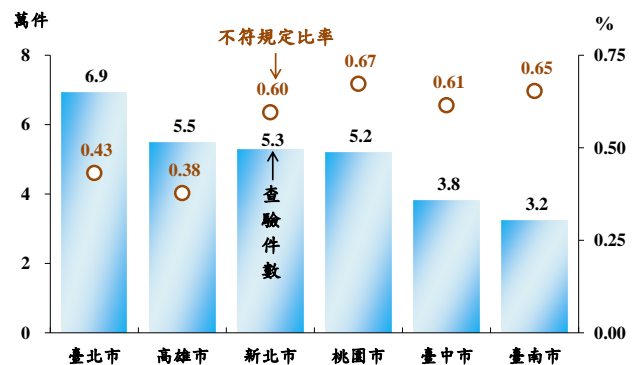
108 年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0.62%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食品衛生查驗件數 46 萬 1,206 件，其中不符規定件數 2,857 件，以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802 件，與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578 件最多，合占近 5 成，整體不符規定比率 0.62%(與 107 年相同)，各項目不符規定比率則以食用冰及冰品與食品用器具最高，分別為 5.46% 及 2.72%，較 107 年各增加 1.53 及 1.73 個百分點，其餘項目則呈小幅增減。

項目	件數	比率 ^②
查驗 ^①	461,206	—
檢查及檢驗	460,860	—
不符規定	2,857	0.62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802	1.45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578	0.34
飲料及水	373	0.60
複合調理食品	345	1.04
食用冰及冰品	237	5.46
醬油及調味品	90	0.34
食品用器具	78	2.72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76	0.54
可能誇大療效食品	33	1.06
其他 ^③	245	0.28

二、依縣市別觀察，108 年六直轄市查驗件數合計 29 萬 9,750 件，占 6 成 5，其中以臺北市 6.9 萬件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5.5 萬件及新北市 5.3 萬件；不符規定比率^④以桃園市(0.67%)及臺南市(0.65%)較高，高雄市(0.38%)及臺北市(0.43%)較低。其餘各縣市查驗件數以彰化縣及嘉義縣較多，各 3.7 萬件及 1.9 萬件；不符規定比率則以基隆市(2.11%)及新竹縣(1.98%)較高，澎湖縣及新竹市(均 0.31%)較低。

108 年六直轄市食品衛生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



三、就 108 年六直轄市各項目不符規定比率觀察，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皆以食用冰及冰品最高，各為 11.39%、10.59%、9.63% 及 8.23%，臺南市以健康食品 8.75% 最高，食用冰及冰品 7.19% 次之，高雄市則以食品用器具 11.67% 最高，另健康食品與食用冰及冰品各為 6.67% 與 1.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①查驗件數=檢查+檢驗+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件數。

②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檢查+檢驗件數)×100%。

③其他包括乳品及其加工品、肉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類、特殊營養食品、膳食補充品、食用油脂、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健康食品、其他(如酒類)等 10 項目。

④縣市不符規定比率=該縣市不符規定件數÷該縣市查驗件數×100%。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